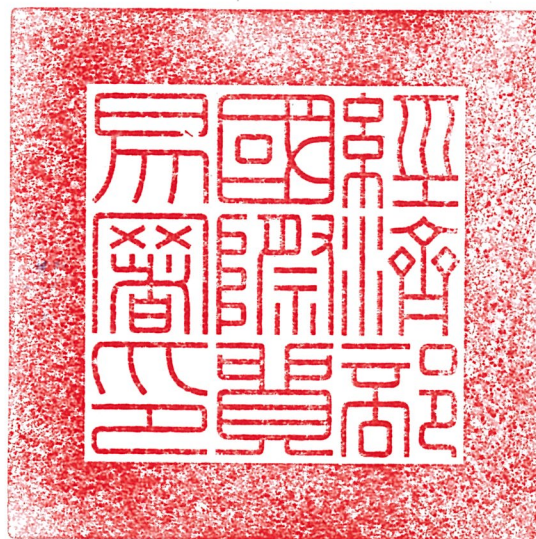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4年12月1日起CCC8806.21.00.00-5「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等1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617」，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5月2日標準四字第1145005014號函及114年10月16日標準四字第1140030317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806.21.00.0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 2 5 0 公克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22.00.1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0 公克，但未達 2 公斤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22.00.9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 2 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 7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3.00.10-1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3.00.90-4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1 5 公斤，但不超過 2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4.00.0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公斤，但不超過 1 5 0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9.00.00-7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602	602 617
8806.91.00.0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 2 5 0 公克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92.00.1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0 公克，但未達 2 公斤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92.00.9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 2 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 7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3.00.10-6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3.00.90-9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1 5 公斤，但不超過 2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4.00.0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公斤，但不超過 1 5 0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9.00.00-2	其他無人機	602	602 617

號列項數: 14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2 (一) 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

(二)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617 (一) 進口遙控無人機，應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同意文件。但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如於進口時未取得型式檢驗或認可者，自同一進口人經海關第一次放行同型式規格遙控無人機之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不逾下列數量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1)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5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1。

(2) 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2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2。

(二) 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如未裝置導航設備，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3、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4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軍用遙控無人機，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